

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傳真：(03)8223448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9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 己 105 執沒 216 字第 788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5 年執沒字第 216 號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

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| 品名   | 規格 | 單位  | 數量 | 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          |
|------|----|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行動電話 |    | 支   | 4  | 黃○常 台東市新生路○巷 17 弄 9 號 |
| 電腦設備 |    | 1 台 |    | 同 上                   |
| 行動電話 |    | 支   | 2  | 同 上                   |
| 帳冊   |    | 本   | 4  | 同 上                   |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 (104 年度保管字第 84 號)、本署執行科

## 檢察長俞秀端

檢察官 簡淑如 決行